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002 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咸宁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加快推进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建议非常契合当前我国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的整体要求，对进一步推动我市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具有积极意义。我们会同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市直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解决办法，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将作为我们以后努力的方向。

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政府主导。为更好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管理工作，我市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

作协调会，重点研究市、县财政对免费治疗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承担能力和督促相关部门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政策落实。

(二) 实行免费救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开创性地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政府免费集中救治工作，出台了《咸宁市易肇事肇祸精神病入政府救治实施管理办法》（咸政办发[2010]117号）、《咸宁市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救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咸政办发[2014]32号），并于2010年4月1日开始，对全市有肇事肇祸行为或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患者监护人、辖区派出所和所在村/居委会共同送到市精神病医院进行3个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按照每月3000元，一个疗程（3个月）不超过9000元的标准，有城乡医保患者先按最高额度报销，不足部分由财政兜底，市、县按照4:6分担。

(三) 强化综合管理。在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方面，我市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要求，由各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查，由县级具备资质的精神科医生进行诊断和分级，确诊者录入全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将3级以上患者名单与公安机关进行互换），以便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或协助患者家属将有肇事肇祸倾向患者送至定点医院治疗，并为确诊患者建立健康档案，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护人员每季度随访1次，进行1次免费体检，及时更新信息。截至2021

年6月，我市建档在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14252人，均建立了健康档案。

（四）推进社区康复。严重精神障碍临床治疗是基础，社区康复、融入社会是最终的目标。我市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逐步开展院内康复治疗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均制定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从组织管理网络、技术指导网络、治疗康复体系三个方面，初步建立了社会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体系，充分体现精障康复社会化趋势。精神障碍患者经专业医院治疗出院后，在社区（村）设立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室，为患者提供政策保障、文体活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等康复服务。同时，组织指导患者家庭开展服药、生活自理、病情观察、保护监控等康复回归活动。

二、问题办理情况

（一）对“管理体系中政令不通、信息不畅”的问题

为保障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体系政令畅通、信息无阻，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始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预防为主，服务为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围绕重点，积极兼顾；社会协同，综合防控”的工作原则。由卫生、民政、政法委、公安、财政、社保等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工作的同时，协同做好信息动态监测，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卫健部门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国家专网平台信息采集和监测工作；公安部门采集掌握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滋事信息；残联采集掌握办理精神残疾证件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民政结合自身

工作采集掌握精神障碍患者和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信息；乡镇（街道）网格员负责采集所辖网格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整理录入综治信息平台，做到实时动态更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目标人群开展登记、随访，及时掌握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动态基础信息。卫健部门在做好患者基础信息采集与分类管理的基础上，与公安定期进行信息交换共享，与民政、医保等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交换共享。在每次随访时按要求进行危险性评估和分类干预，发现危险行为立即报告并按规范进行随访管理，确保患者得到及时的救治救助和管控。

（二）对“治疗体系基层技术薄弱良莠不齐”的问题

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鼓励各县（市、区）将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社会发展重点与急需人才培养范畴。支持高校扩大招生规模，开办精神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引导更多优秀的学生报读精神卫生相关专业。人社部门联合卫健部门印发《咸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条件（试行）》（咸人社职管[2019]1号），明确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要求，鼓励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于临床一线、艰苦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精神科等岗位工作的优先。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精神科等重点岗位流动，为充实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创造条件。**二是加大精神科转岗医师培训力度。**一方面，我市将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及时加注或转为精神卫生执业范围。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水平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上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兼职、带教，工作时间计入基层工作时间。此外，通过加强专职精防医生配置，每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以上经过系统培训的专兼职精防医生及社心工作人员，尽量减少人员频繁调换。三是支持医技人员技能提升培训。2018-2020年市本级累计筹集医技人员培训资金1468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有力支持了市精神卫生技术人员业务技能提升。四是推进精神病医院建设。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安排地方配套等共筹集建设资金3800万元，在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建综合大楼。各县市区有序推进精神病医院搬迁、改造工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提供了较好的硬件环境。

（三）对“保障体系措施不全力度不足”的问题

为保障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有所医，我市充分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扶贫、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救助方面提供保障，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民政部门将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低保户，办理低保证，对符合条件的一、二级精神残疾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同时做好对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有2401名精神病人享有残疾人两项补贴，有603名精神病人享有护理补贴，有1798名精神病人享有生活困难残疾人补贴。残联2020年入户为72名精神残疾人办理残疾证。针对居家精神残疾人资料药物缺药的人员，全市发放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卡》共2470人。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对精神残疾人居家服药

开展专项救助，累计为 4153 名精神残疾人送医送药上门，采购治疗药物 86.7 万元。扶贫办对因病、因残、因灾等不可预测不可规避的易返贫对象建立预警机制，对受灾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等 5 类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对所有监测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帮扶、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因病致贫返贫。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2020-2019 年，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本级安排救治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 839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共拨付救治资金 2912 万元。全市共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356 人次，发生救治费用 1377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2912 万元（市本级 750 万元，县市区 2162 万元），医保报销 9256 万元，精神病院负担 1322 万元，个人负担 285 万元。

（四）对“强制医疗无据可依”的问题

一是加强工作部署。今年，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召开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联席工作会议。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工作行动方案》，湖北省公安厅制定的《全省公安机关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鄂公通〔2020〕44 号），均是指导全省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的法规依据，且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工作责任。二是强化救治救助。为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及管控，公安机关对精神障碍患者出现肇事肇祸苗头报警求助的，迅速反映，立即控制送治。2020 年附

二医院收治精神障碍患者中，通过公安救助送治患者 1069 人次，公安救助送治数占总收治数的 67.5%。截至目前，公安机关纳库列管的三级以上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达 1141 人，均继续延续免费救治政策，确保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不漏管、不失控、不惹祸。三是落实监护责任。对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各地由政府牵头，建立了派出所、街道、村居、家庭四位一体的管控网络，按照责任捆绑、各司其责的办法，逐一落实监护、监管责任，保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有效监控，严格按照“1+4”（即 1 名精神病人+1 名民警、1 名医生、1 名村干部、1 名监护人）要求，分级建立管控责任体系；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与乡镇、街道签订有奖监护协议，明确监护责任，要求其家人做好日常看管，切实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

三、工作努力方向

（一）强化综合管理

不断完善“以奖代补”的家庭监护制度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机制，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登记和救治救助一体化管理。县（市、区）进一步探索组建个案综合管理团队，对辖区内高风险患者实施个案管理和精准服务。在镇（街）社区工作站专干、民警、精防医生、民政或残联专干、患者家属组成“五位一体”关爱帮扶小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加强对每一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随访评估、转诊联络、应急处置、服药指导、康复服务、救治救助等管理。

（二）完善长效机制

进一步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体系，明确

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完善长效机制。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数据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等手段，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推送及共享；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时将在本机构诊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转介到居住地社区，确保形成从家庭、社区到医院的闭环管理。

（三）加强救助保障

进一步加大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减轻个人费用负担。强化公共卫生经费保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关治疗药物免费政策。鼓励探索长效针剂免费治疗政策。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积极探索“公安监管病区”，将保外就医、所外就医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监管，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医保、监护补贴等救治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残疾人补贴范围。

（四）健全人才队伍

进一步加大转岗培训力度，不断充实精神科医师人才队伍。在落实国家关于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的基础上，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待遇倾斜和岗位补助，在内部分配中统筹作为重点岗位予以倾斜，并根据精神卫生岗位设置情况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积极探索与基层精防医生专职化要求相适应的特岗政策，提高基层精防、心理医生的待遇，进一步稳定基层精防队伍。



主管领导姓名：钟平 联系电话：13797257145

经办人姓名：王汕 联系电话：13424077235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 案 者	农工党咸宁 市委会 鲍 翠玉	通 讯 地 址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 生处
		联 系 电 话	18007246831
提案编号	002	承 办 单 位	市卫健委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通过与市卫健委书面及电话沟通，了解到市卫健委同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市直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针对《加快推进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解决办法。

本人对卫健委的答复满意。期待后期继续关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逐步落实、监管相关工作。

委员签名： 

填表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印。